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5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长存控股	指	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
主要股东	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长存有限	指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存二期	指	长江存储二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武汉新芯	指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自 2026 年 7 月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宏茂微	指	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律师
保荐人、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6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涉及引用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并以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保留事项为前提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6）第 S00633 号《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6）第 S00634 号《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6 年 3 月 31 日）》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6）第 Q01300 号《关于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 月至 3 月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亿元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差的，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52024

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相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仅负有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或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中国境外法律法规的相关事项,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8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2026年第四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内容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内容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承销协议，发行人已与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股票面值、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助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

专项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最近二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以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德勤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

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可合理预见的其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 NAND Flash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宏茂微从事封测等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下鼓励类，发行人生产经营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最近二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2026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0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保荐人出具的《预计市值的

分析报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31.85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成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成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完成交割，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最近二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存有限设立当时的股权设置以及发行人设立当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长存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部分；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部分。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审议或确认。

（四）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湖北长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武汉新芯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依法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长江存储存在部

分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已建成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主要系员工宿舍等辅助配套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租赁面积在 2,000 m²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武汉新芯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该等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商标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采购、销售、借款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重大合同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自长存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长江存储吸收合并长存二期，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自长存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主要为发行人转让武汉新芯 39%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专利诉讼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庞景

庞景

经办律师：王廉洁

王廉洁

经办律师：池振华

池振华

2026年8月20日